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6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6 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 张忠良
副主任: 王海波
委员: 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韩明福 贾福忠 马吉荣
杨元庆 李照本 刘 睿

主编: 王有栋
编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4〕56 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城乡自建房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4〕57 号 14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东市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东政办〔2024〕61 号 25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62 号 29



令策作会
政政工社
传达服务
传宣指服

2024年第6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4〕56 号

各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6 月 6 日

海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113号）精神，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落实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城镇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分配、退出、运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鼓励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限定面积标准、租金价格，面向住房困难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出租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产权人委托运营或产权单位自主运营等方式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机构。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拟定全市建设计划，统筹指导监督各县区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分配、运营、管理。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制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的工作机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分配、运营、管理。市住房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按照工作职责范围，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科学确定年度建设筹集计划，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总体需求，充分考虑保障对象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鼓励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非居住存量住房房屋安全的可申请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单位优先解决本单位、本企业的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问题。主要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等多种方式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1. 新建普通商品房项目中配建。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新

建商品房项目，按总建筑面积（计容面积）的 1%—3%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全装修），具体配建比例，由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按房源筹集的实际情况确定。

2. 利用存量房屋改建（改造）。支持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将闲置办公、住房、科研教育等手续齐全的合法存量房屋；工业、房地产开发和其他社会组织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等手续齐全的合法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按程序报批后，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3. 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或闲置土地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4. 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集中新建。按照职住平衡、应保尽保的原则，根据市场租住需求，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集中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5. 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支持靠近城中村、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区周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国家试点范围内符合规划，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6. 产业园区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将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7. 其他方式筹集。各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医疗、教育等）已建成的手续齐全的合法存量房屋，满足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产权单位拟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管理的，由相关单位向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由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优惠支持政策。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医疗、教育等）已建成的手续齐全的合法存量房屋，满足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产权单位拟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管理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海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同时，各县区政府、工业园区在完全满足公租房保障对象应保尽保的前提下，因需求不足空置一年以上无法分配的手续齐全的合法公租房，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海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后，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保基本的原则，综合考虑使用对象、使用功能合理确定住宅型和宿舍型两类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套型结构和建设标准。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单个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30

套（间）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0 平方米，以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40 平方米；改建（改造）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结合原有住房结构和条件，最大限度满足住房居住需求。建设需同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 号）有关规定。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申报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补贴进行补助。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主体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存量房屋改建（改造）、屋内基础装修及购置必要家具设备等支出，用于购置必要家具设备的金额不能超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 30%；运营管理补贴主要用于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房租、运营管理经费等支出。同一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补助。

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医疗、教育等）已建成向本单位职工分配的宿舍，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但不予专项资金补助，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需求的，可申请中央预算内基础配套设施资金。已获得过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予补助。

第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补助资金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补助。各年度具体补助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结合年度目标任务、项目房源筹集和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编制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印发执行，并报

省住建厅、财政厅备案。以项目建设方式补助的，按照新建、配建、改建、改造等方式，按工程进度拨付；以运营管理补贴方式补助的，区分房源区域位置，在建成运营时，由县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与运营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运营年限和租金后，一次性予以补助。

第十条 纳入年度筹集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税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执行，用水、用电、用气、供暖和物业费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运营，按照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可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和运营企业提供中长期贷款。

第十二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自持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遵守工程质量技术要点，规范招投标行为，实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明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因地制宜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广智能化、绿色建材技术和家居应用。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成后，可由产权单位自主运营管理，也可委托第三方运营单位运营管理，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要进行验收移交。

第三章 申请和退出管理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主要包括：

1. 在本市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住房困难的无房新市民群体；
2. 本市住房困难的无房青年人群体；
3. 产业园区内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优先保障本园区企业员工的住房需求；

对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役军人、生育三孩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

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工作或居住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
2. 申请人未同时享受本市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3. 申请人五年内无违反国家、省及海东市住房保障相关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者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六条 申请程序：

1. 园区及企事业单位自建，面向本单位职工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其申请条件及流程由本单位自行决定。
2. 面向社会配租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申请表;
- (2) 户 口薄 (居住证) 和身份证复印件;
- (3) 房屋信息查询表;
- (4) 县区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承诺书。

3. 配租程序:

(1) 申请: 申请人到意向房源的运营管理单位填写申请表、提供户 口薄 (居住证) 身份证复印件、房屋信息查询表及县区行政区域内无 自有住房承诺书。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2) 配租: 运营管理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按照申请人租住意向和房源情况进行配租, 不符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申请人。

(3) 轮候: 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保障对象申请时间、租住需求和房源情况确定轮候配租顺序。

(4) 合同签订: 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 应当与运营管理单位签订《海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并缴纳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确定。承租人应当按期缴纳租金, 按照合同要求承租住房。合同签订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 最长不超过 1 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 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前向运营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房屋信息查询表, 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不符合条件的需办理退租手续, 合同期内承租人住房条件发生变化的, 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合同期满后退出。租赁保证金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5）备案：运营管理机构应及时将签订的《海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申请材料，以项目为单位整理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每月 20 日前向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明确租赁双方安全责任，出租方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元，不得违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可靠有效。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居住。承租人原则上不得对已有装饰装修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二次装修，确需装修的，需征得运营管理机构书面同意，并协商一致退租时房屋装修状况。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用于自住，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合理适用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转借、转租、无故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管理机构报县区（园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后，可解除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人应当退回或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住房情况发生变化且合同期满的；
2. 合同期满，未重新签订续租合同的；
3. 将承租住房转租、转借的；
4. 擅自改变承租住房用途的；
5. 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6.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的；
7. 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以上空置的；
8. 累计 3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物业费、暖气费等相关费用，

经催告仍不缴纳的。

承租人应当退回或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但拒不退回或腾退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高于同地段同品质住房市场租金水平 20% 以内的标准计收其租金，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第四章 租金定价及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政府指导、市场定价”的原则，由相关投资主体或受其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负责收取租金。县区政府投资建设面向社会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由县区政府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90%；市场主体投资建设面向社会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由运营管理单位每年委托有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出具一房一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租金评估报告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属地发改价格部门备案后执行。

已获得过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其租金标准由相关县区（园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产权单位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后研究确定，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产业园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改建（改造），面向本单位职工分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其租金按照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90%，由本单位自行确定。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新建和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证上加注“保障性租赁住房，禁止上市交易”字样。改建（改造）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在原有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添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字样，并标注运营年限。

第二十一条 利用存量房屋改建（改造）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权属不变的原则，明确运营期为10年，期满前3个月内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继续运营或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内，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原产权单位确需转让房屋产权的，由产权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可整体转让，转让后不得改变用途，继续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运营管理单位应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承租人和设施设备台账，并按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档案，按照楼幢、房号、面积、结构等房源信息和承租人合同内容、入住时间、退出时间等信息做到“一房一档”。

第二十三条 运营管理单位应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日常各类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运营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承租人提供物业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内原有家具家电、厨卫洁具、供排水、供暖、燃气、强弱电等设施设备因质量、非承租人原因出现的损坏或超过正常使用寿命的，应由运营管理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因承租人不正确使用出现损坏的，由承租人

负责维修维护。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由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维修维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将承租住房转租、转借的；擅自改变承租住房用途的；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的；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空置的；累计3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物业费、暖气费等相关费用，经催告仍不缴纳的，应驳回申请或责令腾退，且2年内不予受理本市其他住房保障申请。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建设、配租、申请、退出和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对违反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市、县区（园区）住房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应通过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运营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廉洁用权，对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部门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办法由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乡自建房责任 追究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4〕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城乡自建房责任追究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海东市城乡自建房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城乡违法违规自建房的监管督查机制、责任追究机制、长效管理机制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管控、整治工作责任追究制，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规建房现象的发生，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青海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青海省进一步加强城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规划、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审批手续的建设或不按审批内容实施的建设，或经批准的临时建设超过使用期限又未履行继续使用手续的建设；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变动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的装饰装修和封堵占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等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管控、整治工作追责问责。在开展排查、管控、整治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以及因排查不彻底、

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人为因素，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对新增自建房规范化管理上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管控措施不到位的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依照本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各村（居）委会主要承担对自建房安全隐患的巡查、排查、报告责任，负责落实对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管控措施。村（居）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承担自建房安全隐患的巡查、排查、管控责任，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复查、管控、整治、信息管理、台帐资料负总责，负责落实对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管控、整治措施。其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乡镇长（街道办副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对辖区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抽查复核、管控、整治、信息管理、台帐资料等负总责，其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县副（区）长为直接责任人。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时研究部署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自建房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指导和支持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城乡自建房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全力推进自建房排查、管控、整治和安全管理，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整治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存

量，严格控制 自建房安全隐患增量。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城乡 自建房承担审批、乱搭乱建、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等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城乡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直接监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在城乡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导致漏报、瞒报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村（社区）未按要求对城乡自建房开展结构安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经营安全、环境安全方面的安全隐患普查的；

（二）乡镇（街道）未按要求对城乡自建房开展结构安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经营安全、环境安全方面的安全隐患复查的；

（三）县级未按要求对城乡自建房开展结构安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经营安全、环境安全方面的安全隐患抽查复核的。

第九条 在城乡 自建房隐患整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村（社区）对存在安全隐患城乡自建房管控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虚假整治的，出现安全事故的；

（二）乡镇（街道）未按要求建立整治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城乡 自建房管控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虚假整治的，出现安全事故的；

（三）县区没有实行安全隐患销号管理或逾期未完成整治销号

任务，未按要求建立整治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城乡自建房管控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虚假整治的，出现安全事故的。

第十条 在城乡自建房日常监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县区、乡镇（街道）未建立城乡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机制的；

（二）县区、乡镇（街道）对城乡自建房管控不力导致安全隐患存量消除不到位或新增安全隐患的；

（三）县区、乡镇（街道）对于违法新建和改扩建居民自建房，执法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管控措施不到位的。

第十一条 在专项工作推进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县区、乡镇（街道）未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专班，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未部署或部署不到位的；

（二）县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因工作作风不实、工作方法粗鲁、宣传不到位、政策把握不准等因素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且处置不到位的。

第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

（一）积极、主动采取补救和改正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重追究责任：

（一）造成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声誉的；

（二）因自建房排查整治不力，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信息不准、数据不真、报告敷衍造假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干部，不予追究责任：

（一）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制度第四、五、六、七条所规定的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部署有关工作的；

（二）因特殊原因无法全面完成排查整治任务或排查整治质量无法保证，已及时上报本级政府的；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涉及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其任免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纪律检查机关会同组织部门作出；有严重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滥用职权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东政办〔2024〕6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犯罪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青海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专门教育工作要求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我市专门学校建设及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提升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预防及教育矫治水平，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海东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统筹、协调、推动全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体系的建立，督促、检查、指导专门学校招生、教学、管理等工作，强化专门教育评估，强化政法机关职责，建立完善保障体系和专门学校管理体制、课程体系，推动专门教育与治安管理处罚、收容教养、刑事处罚等配套衔接，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确保我市专门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织机构

主 任： 陈道霖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刘 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翠红	市教育局局长
哈粮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莹林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高宠丽	团市委书记
委 员：祁昌生	市法院副院长
李雪梅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彭元梅	市委编办副主任
吴启章	市关工委主任
刘 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元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冶成林	市民政局副局长
全长洪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正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孝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苟廷鹏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 毅	团市委副书记
詹晋蓉	市妇联副主席
吴忠禄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

相关法律和心理专家、律师、公益人士、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李翠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

三、职责分工

市法院：协助做好将判处非监禁刑的未成年罪犯移送专门学校矫治的工作；协助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市检察院：做好将不批准逮捕、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移送专门学校矫治的工作；协助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市委政法委：加强对专门学校工作指导，负责牵头协调督促发改、编办、财政、人社、公安等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并将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的重点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实行责任查究。

市委宣传部：做好专门学校、专门教育的正面宣传，引导未成年人及其他监护人形成正确认知，消除顾虑和误解。

市委编办：做好公办专门学校编制管理工作，保障专门学校人员编制，切实推动专门教育发展。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在校园实施校园欺凌屡教不改或情节恶劣的未成年学生送专门学校矫治的统筹协调工作；协调指导做好专门学校课程设置、学籍接转、教学评估、校区标准化建设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办学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学校申办初中、职业学校资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专门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做好项目审批，并对专门学校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市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将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送专门学校矫治的工作；向专门学校派驻民警或干部，协助学生管理和法治教育等工作；指导专门学校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协助专门学校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经费核算工作（核算移送学生人数）。

市民政局：负责专门学校中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家庭困难学生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为专门学校选派专职法治副校长，做好学校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为学校配备公益律师团队，提供法律维权服务和法律援助，协助做好公益法治教育课程。

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负责建立专门学校建设、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具体落实专门学校所需各项经费及津补贴，加强对办学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落实专门教师待遇，指导专门学校完善岗位管理、人员聘用、考核奖励等人事管理职责，落实专门学校教师工作待遇核定提供支持；配合学校做好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加强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拓展学生就业渠道。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的指导工作；配合开展学校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入校前的体检和在校就医的对接工作。

团市委：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做好专门学校工作；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法治宣传及心理辅导等志愿服务。

市妇联：结合部门职能，整合社会资源，协助开展公益课程。

市关工委：协同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爱护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民和县人民政府：发挥好属地教育主体职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全力保障专门学校正常运行。

专门学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抓好学校教育教学全面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德育教育、法治教育、行为习惯养成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落实各项管理措施，防范各类涉校涉生安全事故。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批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按照省上要求，抓紧成立本县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并报市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市乐都区杨家水厂及
输配水管网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东政办〔2024〕61号

乐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为青海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亚行贷款项目子项目之一，为海东市重点民生工程。为切实加强对海东市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前期、征占用地、资金配套、工程建设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合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决定成立海东市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项目工作专班，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 组 长：黄生昊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隆学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 付 强

乐都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李 庆

市水务局局长
- 陈 峰

市水务集团公司董事长
- 成 员：韩明福

乐都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李福海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凯智坚措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成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青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魏永山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石多杰 市住房建设局副局长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陶联德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博如 市林草局副局长
史建荣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杨隆山 市生态办副主任
杨海林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海东干线支队队长
李 军 海东公路总段总段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李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海东市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陈峰、陶联德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项目配套资金筹措、前期审批、项目建设等工作。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项目竣工验收后，该专班自行撤销。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征地拆迁组、用地报批组 3 个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隆学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李 庆 市水务局局长
陈 峰 市水务集团公司董事长

韩明福 乐都区委常委、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凯智坚措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成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青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魏永山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石多杰 市住房建设局副局长

陶联德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博如 市林草局副局长

杨海林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海东干线支队队长

李 军 海东公路总段总段长

主要职责： 负责协调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厂选址、穿跨 109 国道、民小公路、京藏高速、青藏铁路等前期手续工作。

（二）征地拆迁组

组 长：韩明福 乐都区委常委、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 乐都区 自然资源局、乐都区林草局，碾伯街道办事处、岗沟街道办事处，高店镇、高庙镇、洪水镇、雨润镇政府。

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解决用地指标和项目 区征地拆迁等工作。

（三）用地报批组

组 长：李福海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青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张博如 市林草局副局长

周庆文 乐都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俞 兰 乐都区林草局局长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工作中建设用地和林草地等相关手续的报批工作。

2024 年 6 月 17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6 月 19 日

海海东市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3〕75号）精神，积极推进健康海东建设，着力构建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危急重症、疑难病症、重大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和医疗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主要健康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选派临床、口腔、中医等专业新进、未参加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参加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加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鼓励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实施乡村医生“村来村去”学历教育，鼓励乡村医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聘用为同工同酬人员。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28人、注册护士数达到3.6人、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1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6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力度。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工作岗位补助政策，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积极申报“昆仑英才·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项目，充分利用“昆仑英才·基层高原名医”项目，扎实做好师带徒、科研创新工作，提升医院服务能力。加大学科带头人、基层骨干人才、中藏医药特色人才、高层次中藏医药骨干人才等培养，持续加大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3.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海东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实施进度，推动海东市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落地，落实支持政策，扩充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推进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民和县人民医院、互助县中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工作。（责任单

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强化县区级公立医院（含中藏医医院）临床专科、管理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加强临床服务、急诊急救、资源共享、高质量管理等四个“五大中心”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救治能力，提升县域诊疗能力。落实《海东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推广互助县试点经验，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发挥无锡市帮扶专家作用，通过跟班学习、授课培训、远程会诊、名医定期出诊等方式，提升县域疾病诊疗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5. 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行动，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重点支持建设能力强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力争达到二级医院水平，逐步建立县域医疗次中心。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服务能力，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开设特色专科，强化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中藏医药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各县区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2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全市建成4—5所社区医院。

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情况以及服务半径、人口等因素，优化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布局，对人口较少的村通过邻（联）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为群

众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管理，落实“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管理办法，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持续开展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6. 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县级公立医院全科医学科建设，引导专科医生加入家庭医生队伍，按照《海东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诊疗等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服务内涵，提高履约率。针对有特殊需求人群，可结合实际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健全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到2025年，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5%以上，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5%以上，满意度达到8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结合实际加强医联体总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组建由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分别牵头，平安区、乐都区辖区内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医联体，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城市

医联体内牵头医院以业务合作、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管理指导等为纽带，加强与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完善双向转诊流程，带动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提升县城医共体建设质量。巩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加强县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医共体内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管理等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以县区为单位，加快建立共享共用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和消毒供应等中心，强化资源横向贯通、上下联动，推动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加强医共体内和医共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实现资源共享。完善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从体制机制、医疗服务能力、医保基金使用等方面综合考核。

到 2025 年，县域就诊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推进建立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指导提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管理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创建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 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提升康复和护理供给能力。鼓励发展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机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增设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病床，健全完善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的接续性服务体系，扩大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残疾人护理、母婴护理、社区护理、安宁疗护及营养支持等服务供给。规范社会办医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向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护理、康复等紧缺领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按照《海东市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三年实施方案》，加大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指导，提升县区级中藏医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能力。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中医院作为医共体牵头医院，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藏医馆（阁）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藏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开展“河湟中藏医药大讲堂”活动，推广八段锦、太极拳、藏式养生健身操等中藏医药健康养生文化，普及中藏医药知识，提高群众中藏医养生保健素养。到 2025 年，市、县级全部设置符合标准的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100%的县级公立中藏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旗舰中藏医馆”覆盖率达到 15%。（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

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12.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增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依托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改善市疾控中心和6县区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设备配置等条件，规范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微生物二级实验室建设，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市、县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加快全市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医防协同。强化疾病预防能力建设，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或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配备专职人员和设备。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定期交叉培训和双向流动制度。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共体工作，推进建立社区（村）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健全网格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以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管理为主，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14.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加快县区

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推进质控中心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提高质控水平。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推动医疗质量同质化。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推广优质护理服务，提升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提升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健全完善短缺药品使用监测报告处置制度，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转变药学服务模式，促进合理用药，提升药学服务水平。到 2025 年，门诊处方抗生素使用率控制在 9.5% 以下，院内感染发生率控制在 4% 以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依托“吴天一院士创新中心”、无锡龙砂医学流派研究院海东分院，格日力教授高原医学博士（互助）工作站、马晓峰名医工作室等平台，以提升创新能力和医疗卫生技术水平为重点，突出高原特色，加强高原医学基础理论与高原病、常见病、多发病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及药物研究，推进重大传染病、重大疾病、高原医学、中藏医、地方病防治等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促进医疗服务连续性。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长效机制，健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便捷转诊通道。鼓励医疗机构设置服务协调员或志愿者，对患者就诊、转诊等开展协调沟通工作。市、县区公立医院加快推进卒中、胸痛、创伤、高危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加大市级急救中心和各县区急救分站的协调联动，推动

院前医疗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治疗、预防和康复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增强服务舒适性。 落实《海东市加快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工作方案》，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为行动不便、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加强医患沟通、人文关怀，保护患者隐私。落实《海东市推动护理事业发展与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实优质护理要求，实施“以患者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咨询、营养指导、健康宣教等服务。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注重医疗纠纷防范及处理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作用，畅通医疗纠纷化解渠道，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8.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保障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口支医等经费。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健全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青海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公立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将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作为对公立医院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加大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营管理的指导，推行全成本核算，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公立医院核心业务与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到 2025 年，管理费用率降低到 10% 以下。全面开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参加国家组织的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内部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保证考核质量，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级评审等挂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创新和临床应用，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纳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探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与 DIP 付费改革衔接，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量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引导患者下沉基层。鼓励商保机构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重点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到 2025 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到 60%；扩大 DIP 实际付费范围，病种覆盖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市医保局、海东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推进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 落实国家和省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规范开展内部岗位竞聘。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市级卫生系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依据新修订职称评价标准申报评审职称，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奖项、唯职称、唯学历“四唯”倾向。（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 根据《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完善薪酬结构，健全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保障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全面落实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制定完善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考核方案。推动落实编外医务人员同工同酬同待遇，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到2025年，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达到60%，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更加科学合理。加强妇幼保健、疾控等机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激励，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鼓励各县区提高村医补助，支持和引导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加快海东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纵深发展，开展智慧医院建设。各县区高标准实施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确保基础数据、业务流程、应用服务等协调一致，优化医共体内人、财、物、药、绩效考核等一体化运营管理及业务监管机制，促进医共体内部业务高效协同。加强区域远程会诊中心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诊断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分级保护制度和信息安全审查制度。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实现居民个人健康档案信息自动归集、动态更新和规范管理。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一网通办，推动免疫规划等服务便捷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构建社会共治、公开公正的监管体系，重点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等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组织开展民营医院专项巡查，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加大对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失信行为等的联合惩戒，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强化组织保障责任，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推动任务落实。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加强协同配合。**市、县区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协同推进，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面建立符合市情实际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进民生福祉。市级以区域为单位、以整体绩效为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价制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参与支持改革，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政策水平及执行能力，推动改革取得实效。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份大事记

3 日，海东市数据局正式挂牌成立，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出席揭牌仪式。

同日，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亚行贷款项目专题会议，听取市水务局关于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困难问题，研究项目推进工作。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乐都区政府、区自然资源、水务、林草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民和县、循化县督导调研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灾后恢复重建以及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第十八届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在西宁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检查全体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5 日，省委召开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调度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4 年第 9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5 月 27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精神、6 月 5 日召开的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调度推进会议精神，听取政府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安排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听取 1—5 月全市经济形势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合并召开）；听取全市“加快推动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审议《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海东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送审稿）》《海

海东市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送审稿）》《海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何录春到民和县调研集中督导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明显、溢流直排问题突出”问题，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日，省委涉藏办召开全省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调度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6日，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专员周伟一行到民和县调研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账户创建及试运行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专题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省发改委召开兰州—西宁城市群、湟水河流域保护治理和绿色发展座谈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雯主持召开海东市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题调度推进会。会议传达了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关于海东市湟水山水工程进展情况专报》上的批示精神，听取了项目推进缓慢相关责任单位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有关负责同志，乐都区、平安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12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86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4 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援青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青海大学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秀事例交流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陪同全国政协领导在乐都、互助调研民族团结工作。

同日，省政府召开西成铁路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专题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乐都区、平安区调研平安海东建设及重点工作，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同日，省政府举行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启动仪式和首届高原医学研究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 2024 年海东市残疾人事业发补助资金分配专题会议，听取市残联关于资金分配计划的汇报，就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残联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张裔炯一行，到海东市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开展专题调研，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14 日，省政府召开第 33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

杰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6·4”加西公路互助北山隧道坍塌事故调查工作指导推进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四川省政协副主席许唯临一行到乐都区围绕“县域经济发展的技能人才支撑”主题开展考察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省商务厅召开2024青海—香港经贸交流合作活动专题协调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委政法委召开全省反恐怖工作专题部署会议，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2024第十八届中国·青海（循化）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在循化县开幕，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司副司长温雪峰一行，到互助县调研青海昆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水虻生物转化技术处理餐厨垃圾项目工作，副市长王雯陪同。

18日，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2024第六届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工作协调会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9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20 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有关事宜。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冶民生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郭兰峰一行到民和县调研地震灾害避让搬迁安置项目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有关事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21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

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0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数据局召开全省“数据援青”工作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农口项目建设调度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4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87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求是》杂志发表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精神；传达学习省委陈刚书记 6 月 21 日赴民和县调研、宣讲时的讲话精神，

6月20日召开的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6月21日召开的省政府党组会议精神，6月11日省委召开的“铸牢政治忠诚、强化担当实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座谈会精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传达学习6月13日召开的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专题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2024年度工作要点（送审稿）》《“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海东市2024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送审稿）》《海东市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送审稿）》《海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送审稿）》；听取全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书面听取全市上半年“三农”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审议《海东市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送审稿）》；听取市本级2024年上半年预算追加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人口稳岗就业暨“雨露计划”工作

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5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率领青海党政代表团和经贸代表团赴新疆乌鲁木齐参加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于 27 日结束返回。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互助县调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地质灾害防治和避险搬迁工作情况，副市长王雯陪同。

26 日，省政府召开第一届青海省旅游发展大会（青海湖）暨青海湖高水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旅游发展成果观摩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委政法委召开全省防范教育领域特别是高校领域风险隐患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阮建弘一行到循化县调研“黄河彩篮”农业产业园，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工作和迎峰度夏能源保供视频会，副市长冶民生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7 日，省委召开全省防汛抗旱暨防灾减灾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举办 2024 青海省丝路花儿艺术节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举办第二届“智汇河湟 才聚海东”人才交流会暨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参事调研组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协调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28 日，陈刚同志以视频会议形式为全省领导干部讲纪律党课，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9 日，省政府召开亚行贷款项目专题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30 日，省政府召开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	Www.haidong.gov.cn
邮	编：	810799